

000001

海口市教育局文件

海教〔2019〕332号

签发人：汪娟

海口市教育局 关于成立中国教育工会海口市委委员会的请示

市委组织部：

为维护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服务全市教育中心工作，充分调动全市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积极性，增强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自主性，促进海口教育健康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教育工会建设的意见》精神及海南省教育工会指示要求（其它各省市教育工会基本都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合署办公），建议新成立中国教育工会海口市委委员会并与海口市教育局合署办公，同时将海口市总工会原教育工会职责、人员一并划入中国教

育工会海口市委员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导全市教育基层工会（含市教育局工会）、教育系统女职工工会工作；

（二）负责指导局直属单位（学校、幼儿园）的工会领导班子建设、民主法治建设、教代会制度和校务公开工作；

（三）配合有关部门抓好教职工队伍及师德师风建设；

（四）动员和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积极参加教育改革的学校各项管理，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五）负责工会干部的培训和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的评选工作；

（六）组织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建设好“教（职）工之家”，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

（七）支持和指导退休教师协会开展活动，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慈善工作；

（八）积极完成市总工会和省教育工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教育工会海口市委员会内设2个正科级职能机构。

（一）综合科

负责办公室行政全面工作；负责文件起草、审核，撰写本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制度等；负责年度统计报表工作；负

责本会财务工作；负责制定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抓好基层工会经费的收缴工作；负责宣教文体活动，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和教工活动阵地；负责职工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推进职工素质工程；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工作和干部管理与培训工作，组织工会干部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工会理论研究建设；负责制定本系统帮困送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年度教职工休息休养工作；负责工会会员服务卡的办理、注册、发放和服务工作；完成上级和本会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工作部

负责组织和推进校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单位教（职）代会制度建设和指导基层单位教（职）代会换届工作；指导基层工会教（职）工之家建设，组织“教（职）工之家”考核、评选工作；负责组织劳模的评选及管理；负责各类相关评选表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抓好教职工队伍及师德师风建设；负责指导退休教师协会开展活动，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慈善工作；建立具有本系统特点的教育职工互助保障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抓好本系统工会女职工工作；负责筹备组织本系统庆“三八”系列活动；负责指导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和“妇女之家”建设工作，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完成上级和本会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人员编制

中国教育工会海口市委员会为副处级单位，设置行政编制 6 名（含市总 5 名行政编制及市教育局 1 名行政编制）。其中：主席

1名（副处级）、副主席1名（正科级），科级领导职数5名（正科级3名、副科级2名）。

妥否，请批示。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张文海，电话：68724597）